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第 1 標至第 4 標共同管道部分疏於工地管理，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民國 94 年至 96 年間連續遭竊達 26 次，財務損失 1,740 萬餘元；該處暨中部辦公室辦理該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終止部分契約，不僅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之久，亦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原土地重劃工程局於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1 日改制，下稱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土木標第 1 標至第 4 標共同管道（下稱本管道工程）已竣工驗收之支鐵、裸銅線及門窗等公共設施遭竊，經函請內政部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相關調查作為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疏於工地管理，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 94 年至 96 年間連續遭竊達 26 次，財務損失 1,740 萬餘元，顯有嚴重管理疏失。

查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桃園站共同管道工程全長 6.58 公里，設有輸電、配電、自來水、電信等 4 個管道，工程依其屬性劃分為土木標及機電標，屬土

木標施作項目包括共同管道結構體與門窗、聯外管路、輸電支鐵、配電支鐵、自來水管、電信支鐵、輸電管道接地系統、配電管道接地系統、電信管道接地系統等設施；其中管道結構體施作內容為3孔或4孔之鋼筋混凝土結構體(每孔尺寸淨寬約2公尺，淨高約2.2公尺)，其中土木各標分別於94年8月前驗收完成。然自土木標驗收完工後，於工地內陸續發現有PVC電纜線、接地裸銅線、電力托架支鐵、百葉窗等設施遭竊之情形，並於94年8月20日起至96年8月24日陸續向警方報案處理，共計有26次，估計損失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740萬9,995元。顯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竟於2年間連續失竊達26次，明顯疏於工地管理。

據土地重劃工程處陳稱，其組織編制人力，當時僅能派出4~5名人員至桃園站區，除負責機電標及景觀標之施工外，又須看管範圍面積達490公頃之土地，且共同管道如以4個分支洞道合計將近30公里長，計有7個出入口及25個通風口，深埋於地面下十餘公尺，土木標完工後並無通風及照明設備，實在難以監控。且為防止竊賊繼續進入共同管道偷竊，要求機電標承包商於共同管道出入口加裝第二道鐵門，並於遭破壞之通風口百葉窗上加裝格柵，嗣又改以紐澤西護欄塊或棧板堆放方式阻擋，並由承包商委請保全公司於站區內巡邏，惟仍無法遏止遭竊之情形。顯見土地重劃工程處未能針對設施失竊問題之癥結點，研擬妥適保全設施安全。

次查，土地重劃工程處於95年4月25日邀集內政部政風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共同管道遭竊現場，經決議請警政單位協助於桃園站區內設置巡邏箱，並加派警力巡邏查察，並將桃園站區內公共設施竊盜案件

列為重點績效並加速竊案偵辦進度及加強查緝收贓者；96年1月30日召開「高鐵桃園等5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待辦事項第4次協調會決議，請土地重劃工程處於10天內另案辦理重新發包前之保全系統及人員巡邏作業。然其防竊之成效仍屬有限，設施失竊之情事仍繼續發生。

綜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竟於2年間連續失竊達26次，明顯疏於工地管理；又本管道工程之位置及設施特殊，非屬一般竊案，然卻未能針對設施失竊之癥結所在，妥適保全設施安全，雖已採取相關防竊措施，惟其成效仍屬有限，致94年至96年間連續遭竊達26次，財務損失1,740萬餘元，顯有嚴重管理疏失。

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中部辦公室辦理本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延宕完工期程達9個月之久，更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顯有怠失。

查本管道工程機電標於94年3月完成招標，並於同年3月23日簽訂契約，其中分項工程中之共同管道機電設備工程部分於契約特別條款第4條訂有：「有關本工程之各項電氣工程、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電信工程等圖說，承包商應負責提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始能進場施工」，嗣經完成相關審查後，於95年4月17日申報開工。然機電設備工程開工後，廠商於95年5月19日函報因共同管道淹水、人員出入口及強制通風口之門窗嚴重破壞等情事，未獲處理申請停工，土地重劃工程處爰於95年5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報討論如何處理，經討論後決議略以：「共同管道遭竊之門窗未恢復前，機電標暫停施工；恢復門窗及增設防盜保全費用由設計單位編列

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故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95 年 6 月 7 日函復廠商，依來函所請同意停工。後因共同管道機電設備工程停工期間逾 6 個月，廠商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來函申請終止此分項工程部分契約。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復廠商同意終止共同管道機電設備分項工程契約，並俟釐清需減帳之項目、金額與分割介面範圍後，再行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因此，本管道工程土木標公共設施遭竊及共同管道出入口門窗遭破壞未及時修復，因而導致機電標設備工程部分終止契約(停工 6 個月)，另需重新招標，故使工期延宕共 9 個月(自 95 年 4 月至 96 年 1 月期間)。

嗣據內政部總務司於 96 年 8 月 15 日簽報之調查結果，略以：「……中部辦公室未能積極督導設計顧問公司，趕辦恢復門窗及增設防盜保全之設計預算書圖，致使停工逾 6 個月而造成機電標解除該共同管道機電設備之部分契約。」亦可知其辦理門窗修復及防盜保全過程之延宕。

綜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中部辦公室辦理本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及時修復遭破壞之共同管道出入口門窗，及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延宕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之久，於終止契約期間，因土地重劃工程處無力保全設施安全，竊案持續發生，更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本管道工程疏於工地管理，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 94 年至 96 年間連續遭竊達 26 次，財務損失 1,740 萬餘元；該處暨中部辦公室辦理該管道機電標工程，未能妥適處理因設施遭竊所造成影響，致機電標工程終止部分契約，不僅延宕工程完工期程達 9 個月之久，亦加劇設施遭竊之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